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III-1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V-1
附錄六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VI-1
附錄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銀河證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德睿」	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銀河期貨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源匯」	指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劉昶女士

劉志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珍軍先生

劉淳女士

羅卓堅先生

劉力先生

敬啟者：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3) 2023年年度報告；(4)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5)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6) 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7)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0)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11)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2) 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本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878,769,252.91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213,271,531.12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3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a) 2023年度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向2023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2023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05,568,496.32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佔2023

董事會函件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 30.53%。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934,402,256 股計算，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2.20 元(含稅)。若於本通函日起至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2023 年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 (b) 2023 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 2023 年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均有權收取 2023 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 2023 年末期股息，H 股股東須於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H 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並將由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起除息。

2023 年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派發。

就向 A 股股東派發 2023 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 202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本公司將就向 A 股股東派發 2023 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交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3 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義持

董事會函件

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A 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 H 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 2023 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 2023 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3.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 年年度報告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4.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 2023 年度工作報告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 2023 年度工作報告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6. 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4 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552 萬元，其中，第一及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 60 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 150 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296.5 萬元，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34 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鑒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1.5 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聽取並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履職報告。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王珍軍先生以及離任獨立董事劉瑞中先生結合 2023 年度內實際履職情況，分別編製了獨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職報告。

各獨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職報告已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等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鼓勵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此，公司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在2024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年中股息總額佔2024年上半年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訂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因素。

上述議案(包括上述中期利潤分配條件、分配比例上限)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制訂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擬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制度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最新要求，現擬對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募集資金管理與使用的相關制度，現擬對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2. 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擬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以及公司A股可轉債(定義見下文)轉股情況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相應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情況如下：

(1) 關於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3月16日印發的《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47號)，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78,000,000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800,000,000元，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A股可轉債已於2023年12月18日完成贖回。

A股可轉債自2022年9月30日開始轉股，截至贖回登記日(2023年12月18日)，累計共有人民幣7,780,609,000元的A股可轉債轉換為A股股份，因轉股形成的股份

數量為797,143,499股，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至10,934,402,256股；公司註冊資本擬相應由人民幣10,137,258,757元增加至人民幣10,934,402,256元。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涉及以下內容：

- (a)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制度的最新要求，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
- (b)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中部分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 (c)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修改完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相關規定；
- (d)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因聯交所上市規則原附錄十三D部的廢除，修改、完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e) 根據公司因A股可轉債轉股導致的股本變化以及其他實際情況修改部分條款；
- (f) 根據《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增加廉潔從業的管理目標；及
- (g)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並結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的經營範圍規範目錄，規範公司章程中對經營範圍的表述。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5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具體辦理相關變更審批、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以公司登記機構審批或備案的內容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6月7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7.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 7.01. 審議及批准劉淳女士2023年度履職報告；
 - 7.02. 審議及批准羅卓堅先生2023年度履職報告；
 - 7.03. 審議及批准王珍軍先生2023年度履職報告；
 - 7.04. 審議及批准劉瑞中先生2023年度履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市，2024年6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2023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405,568,496.32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以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34,402,256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元(含稅)。若於本通告日起至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即2024年7月15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3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並將由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起除息。

2023年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3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3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3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董事會2023年度主要工作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2023年度，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圍繞「四個敬畏、一個合力」的證券行業監管要求，深刻把握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變化，積極踐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按照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和相關制度規定依法合規科學決策、高效履職，嚴守服務實體經濟的金融本質並聚焦主業，圍繞打造「五位一體」業務模式、構建「三化一同」體制機制的發展思路，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統籌公司發展與安全，全面強化集團範圍內公司治理能力建設，健全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監督體系，持續提高公司服務國家戰略、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綜合金融能力。公司經營業績穩中有進，重點業務取得新的突破，公司總體發展保持良好向上的態勢。

第一部分 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3年度，董事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事項13項，聽取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事項40項，聽取事項10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19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4次，審議事項11項；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審議事項5項，聽取事項3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7次，審議事項11項；審計委員會6次，審議事項18項，聽取事項5項。

2023年度，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堅持規劃先行，現代投行戰略管理更加科學

董事會堅持把戰略規劃作為引領發展的首要關鍵，緊緊圍繞戰略規劃的審議決策、宣傳引導、組織實施和評估監督，打造閉環管理體系，切實推動戰略藍圖落地實施。按照黨的二十大精神及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最新部署，審議通過《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明確「金融報國、客戶至上」的戰略使命，打造國內一流、國際優秀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並把公司作為國有金融企業的職責使命明確到公司戰略規劃中、落實到具體行動上。同時，圍繞戰略規劃主要目標和任務，制定《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實施方案》，形成涵蓋「5大業務條線+4家子公司」的業務條線及子公司行動方案以及涵蓋內控、資本、文化及平台化、數字化建設的支持保障行動方案，切實提升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效能。

二、堅持聚焦主業，「五位一體」業務質效雙升

董事會聚焦加快一流投行建設目標，緊盯關鍵領域，推動公司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一是持續深化財富管理轉型發展，加快業務轉型升級，發佈「星耀」企業家辦公室服務體系，推動「家庭信託+基金投顧」服務落地，信用業務規模保持穩健，獲北交所首批融資融券業務資格，公共券池融券規模保持行業領先。二是縱深推進投行業務專業化改革，牢牢把握註冊制改革機遇，繼續優化團隊設置，補充配備專業人員，完善管理體制機制，協同拓展客戶資源。三是聚力提升投資業務質效。把握市場節奏調整優化資產配置，固收投資業務穩健增長，權益投資業務嚴控風險敞口，整體投資規模保持穩健，業務收入和淨利潤同比大幅增長。四是全力推進機構業務展業。成立機構業務線，統籌機構投資交易、機構銷售、託管外包和做市等業務一體展業，推出「銀河天

弓」一站式機構服務平台。五是加強境內外一體化發展。完成聯昌併購項目最後一階段行權交割，實現全資控股，持續加強完善對境外機構的統籌管理，夯實跨境業務發展基礎，提升跨境業務能力，保持東南亞核心市場優勢地位、打造中國東盟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方面邁出了全新步伐。

董事會進一步推動各子公司與母公司業務融合，更好的為客戶提供集團化綜合金融服務。銀河期貨在市場行情低迷的形勢下，成交量和成交額同比增幅均跑贏市場，銀河德睿淨利潤保持行業領先。銀河創新資本抓牢海南自貿港基金投資運營，打造母子基金生態群。銀河金匯持續推進產品佈局和渠道建設，積極化解風險事件，主動管理規模佔比逐年增長，產品規模基本保持穩定。銀河源匯穩健佈局投資業務，金融產品投資靈活策略配置，組合收益維持穩健。

三、推進「三化一同」機制，提升長遠發展能力

董事會堅持推動「三化一同」體制機制完善，堅定市場化改革，深化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平台化建設，做實全面協同。一是堅定不移推進市場化改革，緊密圍繞現代投行戰略佈局需要，推進五大管理委員會設置，優化一級部門職能；二是持續深化數字化、平台化建設，完善IT基礎設施，優化升級數據綜合服務平台，提高數據共享水平；三是持之以恆做實全面協同。持續強化協同理念文化，優化跨境、投融資、場外衍生品等業務協同激勵機制，全面激發協同發展動力。

四、完善、優化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會圍繞「科學規範、簡單管用」的治理制度理念，根據監管政策規定及公司業務發展需要，2023年度修訂了公司章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管理辦法》等制度相關內容，確保公司治理制度與新法律法規相銜接，與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相適應，與股東要求相統一。同時，督導公司制定《集團薪酬管理規定》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與薪酬管理辦法》，落實監管機構對金融機構薪酬管理的具體要求。

五、強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設

董事會持續提升自身治理能力。一是圍繞戰略規劃深入實施和全面目標實現，制定並落實年度工作要點各項安排，提升董事會工作的系統性、前瞻性、科學性；二是深入分支機構、子公司及同業開展調研，專題聽取有關業務部門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掌握第一手決策信息；三是依法合規完成董事長、副董事長換任、獨立董事離任與補選等工作，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組成；四是以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為出發點，圍繞監管新規開展專題培訓，提高董事會戰略管理、議事決策、風險控制及合規運作的能力。

六、提升資本管理能力，切實做到降本增效

董事會圍繞公司發展戰略，持續研判資本市場態勢與證券行業發展趨勢，在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滿足外部監管和內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持續推動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2023年度，公司順利完成A股可轉債持續轉股進程，公司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09.34億元，淨資產突破人民幣1,300億元，淨資產增速位列頭部券商第一，公司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有效增強。2023年度，公司發行累計債券人民幣877億元，財務性負債成本較2022年下降13BP至2.99%，總體負債成本低於頭部券商均值，財務槓桿保持健康水平。

七、嚴守合規與風控底線，統籌發展和安全

董事會嚴守「合規底線」，持續加強公司內控體系建設。一是以開展合規培訓為抓手，不斷提高對新業務的合規管理能力，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二是紮實推進反洗錢工作有效開展，構建反洗錢監測、評估、預警、處置

一體化防控機制。三是強化廉潔從業管理，將廉潔從業風險防控嵌入業務流程運行環節，加強監督問責力度，督促員工依法合規履職。

董事會積極踐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一是全面加強集團風險管控，健全覆蓋子公司、表外業務的穿透式全覆蓋風險管理運行機制，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專業性、前瞻性。二是董事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開展市場風險研判，多次聽取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匯報，針對性提出多項意見建議，堅決貫徹「風險管理應對走在市場前面」，為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防範、早處置發揮了重要指導作用。公司2023年度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各項業務有序發展。

八、發揮金融優勢，踐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國家重大戰略以及服務實體經濟「五篇大文章」最新部署要求，推動「金融報國」戰略使命落地落實。一是**聚焦科技金融**，創設上海閔行區首支「硬科技」創投基金—「大零號灣基金」，探索「投行+跨境+場外」業務模式，助力炭素製品龍頭企業GDR順利發行，提高我國高科技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二是**聚焦綠色金融**，首創「投行+做市+風險管理」業務模式，有效降低綠色低碳企業債券發行成本，發行首筆澳門綠色地方政府債券，助力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發展。三是**聚焦普惠金融**，加強普惠金融產品創設供給，投教活動覆蓋5,633萬人次，助力活躍資本市場、提振投資者信心；運用套期保值和場外衍生品方式服務中小微企業1,052家；紮實做好定點幫扶工作，持續助力鄉村振興，「保險+期貨」項目惠及3.92萬農戶，在踐行普惠金融上打造銀河範式。四是**聚焦養老金融**，積極參與多層次養老體系建設，個人養老金交易賬戶開戶突破5.6萬戶，養老金融規模人民幣3.2億元。五是**聚焦數字金融**，持續創新數字人民幣業務，行業內率先上線北交所智能交易工具，成為北交所首批「投資者服務e站」券商，數字化賦能發展能力持續提升。同時，董事會推動公

司將ESG理念融入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切實將ESG因素全方位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運營中，推動ESG工作高效、紮實推進。

九、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管理和關聯交易工作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效能和信息披露質量。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不斷深化「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2023年度，公司面向A股、H股市場共編製披露345份披露文件。

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動態分析公司股東持股機構及其變化情況，持續加強與投資者互動溝通，搭建了包括現場、電話、網絡等多種溝通渠道，涵蓋業績說明會、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公司網站、投資者熱線、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方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並通過主動參與上交所的e互動平台、組織投資者開放日活動、出席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或上交所交流會等多種形式的活動，及時向投資者傳導公司戰略規劃、經營亮點，彰顯公司品牌形象，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

董事會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持續強化對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嚴格落實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迴避等制度要求，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依法合規召集股東大會，高效執行大會決議

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3年度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13項並聽取匯報1項。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等履行職責，全年未發生超授權範圍決策事項。董事會積極有效組織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順利完成董事選舉、利潤分配、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3年度，全體董事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並進行科學決策。根據決策需要，通過深入分公司、營業部、總部部門開展座談、調研及聽取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實際情況，掌握第一手決策信息；積極參加各項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2023年度，在戰略規劃優化實施、治理制度建設、資本補充、金融科技、合規風控、績效考核、信息披露、社會責任等方面，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得到充分發揮。

一、2023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表決 議案數	實際表決 議案數
王晟 ¹	11	11	0	0	39	39
陳亮 ² (離任)	6	6	0	0	30	30
楊體軍	10	10	0	0	39	39
李慧 ³	9	9	0	0	38	38
劉昶	10	10	0	0	39	39
劉志紅	10	9	1	0	39	39
王珍軍	11	11	0	0	40	40
劉淳	11	11	0	0	40	40
羅卓堅	11	10	1	0	40	40
劉瑞中 ⁴ (離任)	9	9	0	0	37	37
江月勝 ⁵	10	10	0	0	40	40

註：

1. 2023年10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同意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2. 2023年10月20日，陳亮先生因工作安排，向公司提出辭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及其他相關職務。其辭職報告已於當天送達董事會並生效。
3. 2023年3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慧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4. 2023年12月13日，劉瑞中先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屆滿六年，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報告已於當天送達董事會並生效。
5. 2024年1月15日，董事會收到職工董事江月勝先生的書面辭職申請，江月勝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公司職工董事、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該申請自送達董事會當日生效。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2023年12月2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和江月勝先生無需參加，因此以上董事出席了其應出席的全部董事會。

二、2023年度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序號	培訓時間	主要內容	參加董事
1	2023年2月14日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	陳亮、王晟、楊體軍、劉昶、劉志紅、劉瑞中、王珍軍、劉淳、羅卓堅、江月勝
2	2023年8月22日	北京轄區上市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	李慧

序號	培訓時間	主要內容	參加董事
3	2023年9月4日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	陳亮、王晟
4	2023年9月8日	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價值實現能力／全媒體時代的輿情應對與輿論引導	楊體軍、李慧、劉昶、劉志紅、江月勝
5	2023年9月15日	上交所2023年第5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初任培訓	李慧
6	2023年9月15日	公司法律合規總部合規培訓	楊體軍、李慧
7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董監高反洗錢培訓	楊體軍、李慧
8	2023年12月14日	上交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王珍軍
9	2023年12月14日	北京轄區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專題培訓	楊體軍、劉昶、劉志紅、江月勝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工作要點

2024年是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將堅決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做出的各項決策部署，聚焦戰略規劃目標，堅持立足當下、謀劃長遠，把自身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切實推動傳統券商向現代投行轉變。

一、推動實施《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

2024年，董事會將強化《中國銀河證券戰略發展規劃(2023-2025)》實施的組織統籌，對戰略規劃實施情況進行過程監督，推動戰略發展規劃貫穿2024年度經營管理工作各個環節，並做好戰略中期評估工作。

二、切實履行國有企業社會責任

2024年，董事會將持續鞏固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做法成效，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和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三、全面提升業務競爭力

2024年，董事會將持續推進「五位一體」業務體系，全面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一是財富管理業務要培育買方投顧能力、做大AUM，打造銀河大財富品牌。二是投資銀行業務繼續深入推進專業化改革，引進專業人才隊伍，樹立投行業務良好品牌。三是機構業務以客戶綜合需求為導向，逐步推動「1+N」機構客戶服務模式，強化「銀河天弓」機構業務品牌建設。四是國際業務繼續推進境內外一體化協同，加強完善對境外機構的統籌管理，夯實跨境業務發展基礎，提升跨境業務能力。五是投資交易業務繼續鞏固傳統自營業務，優化大類資產配置，提升組合資產質量，以自營業務發展形成的專業能力賦能客需業務。

四、有序深化體制機制改革

2024年，董事會將繼續推進「三化一同」體制機制完善，堅定市場化改革方向，深化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平台化建設，做實全面協同，以體制機制的良好改革支撐公司向現代投行轉變。

五、持續做好公司資本管理

2024年，董事會將把「調整資產結構，優化資源配置」作為資本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推動公司資本管理從「業務驅動融資」向「優化資源配置」轉變，加大對核心業務資本投入力度。

六、加快推進子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4年，董事會繼續聚焦專業、協同發展，推動母、子公司各業務線融合，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銀河期貨聚焦場外衍生品業務、金融機構業務、投研、期現等重點領域實現突破。銀河金匯加強產品體系建設，引進多元化客戶，提高投資管理能力。銀河源匯聚焦股權投資主線，協同投行增強綜合效益，優化金融產品投資組合。銀河創新資本以AUM增長為主線，以提升投資能力為重點，加強協同發展，抓好重點基金落地。

七、進一步做好合規和風控管理

2024年，董事會將全面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推動完善內控文化、制度流程和內控體系，嚴守合規風控底線，進一步聚焦風險易發領域、重點業務領域，增強風險源頭管理、過程管控、風險應急和應對化解的能力。

八、持續完善公司治理

2024年，董事會將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集團公司及各層級子公司治理體系和機制，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治理效能，進一步激發企業內生動力和發展活力；加強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強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諮詢建議職能，繼續提升董事會戰略決策與戰略管理能力。

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全年在股東單位的大力支持下，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職，持續推動公司改革發展，公司經營業績保持穩健，行業排名持續向好。集團合併口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6億元，排名行業第4名。淨利潤人民幣78.8億元，排名行業第5名，較上年提升1名。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貫徹上級單位及公司黨委決策部署，深刻認識黨的二十大的重要意義，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及要求，著力踐行監事會「講政治、強監督、防風險、促發展」的核心價值觀，紮實履職盡責，提高議事水平，在推動貫徹落實黨委決策部署、促進公司治理主體關係的協調有效運轉、鞏固完善常態化體制機制等方面幹在實處，維護了股東、公司以及職工的合法權益，有效促進了公司規範、穩健運營。現將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會議及出席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通過17項議案。具體如下：

1. 第四屆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定期)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要點〉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規報

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3-2025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關於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聽取公司2022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公司2022年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的報告、財務相關議案的匯報、公司年報審計情況的匯報。

2. 第四屆監事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定期)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報告)的議案》，聽取2022年度公司領導履職待遇及業務支出情況和2023年預算編製情況的匯報。
3. 第四屆監事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定期)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聽取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發現缺陷和問題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
4. 第四屆監事會2023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5. 第四屆監事會2023年第五次會議(臨時)於2023年12月2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會 次數	實際參 會次數	其中		
				現場參 會次數	電話參 會次數	委託參 會次數
屈艷萍	股權監事、 監事會主席	5	5	4	1	0
魏國強	股權監事	5	5	5	0	0
陶利斌	外部監事	5	5	4	1	0
陳繼江	職工監事	5	5	5	0	0
樊敏非	職工監事	5	5	5	0	0

(二) 股東大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全年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包括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

監事會全年向股東大會提交了1項議案：《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的主要工作

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監督辦法》有關要求，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強化四個監督，督促公司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一) 履職監督。年內召開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會議4次。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經營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人員的出席情況、發言情況等進行書面記錄，對會議召開、議題審議及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以及重大決策部署事項的執行進度，

客觀、公正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過程進行監督，並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對相關治理方出具履職評價。

1.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董事會全年召開會議11次、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開展全過程監督。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職責，遵循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監管政策，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方面保持規範運行。董事能夠勤勉履職，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積極發表意見，未發現公司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職工等合法權益的行為。

2. **對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經營管理層全年召開執委會會議25次，監事列席現場會議19次。監事會審閱了高管人員半年度履職情況書面匯報，並組織聽取了財務、風險、審計和合規等職能部門的專題匯報，並就重點問題提出質詢。真實、客觀地評價高管在守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能力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並向公司經營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

監事會認為，2023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上級單位部署要求，堅決執行公司黨委和董事會決策，積極推動各項決策的落地與實施，較好地提升了業績排名。公司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並延續A類AA級分類評價結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履職，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在執

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職工等合法權益的行為。

3. **對領導履職待遇及業務支出開展監督。**監事會聽取了關於公司領導2023年履職支出預算情況和2022年執行情況的匯報以及《管理人員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實施細則》修訂情況。
4. **組織高管經濟責任審計。**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以監事會為主、審計總部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為輔的組織形式在年內開展了高管離任審計1人次、任中審計2人次，並按照監管要求報送審計報告。

(二) **財務監督。**年內召開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會議4次。加強對定期報告編製的監督審核，密切關注重大財務收支活動、重要財務決策事項、會計政策執行、公司主要財務與經營指標完成情況以及公司年審管理建議等，促進公司不斷提升財務信息質量和財務管理水平。

1. **對報告期內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出具書面審核意見。**公司季報、半年報、年報的報告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實際情況。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2. **獨立聽取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年報審計情況的匯報。**委員們就公司年度審計整體工作和關注重點等進行了溝通交流。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2年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獨立聽取財務相關負責人對重要經營業績指標和財務指標進行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年度經營及財務計劃、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密切關注重要事項及相關數據的重大變化，促進提升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水平。

(三)**風險合規內控監督。**監事會審閱了報告期內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相關報告的內容無異議，並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管理、反洗錢和廉潔從業管理工作的匯報，在全面了解公司整體的經營情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監事會強化風險合規內控管理有效性，推動公司持之以恆地建立健全「看得清、夠得著、管得住」的風險防控體系，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1. **加強對公司洗錢風險管理監督。**監事會根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高度關注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執法檢查、北京證監局現場檢查等相關整改情況，與合規總監、法律合規總部保持定期溝通。密切關注洗錢風險管理以及重大風險的防範和化解成效，並針對洗錢風險提出建議，要求公司嚴格落實央行反洗錢執法檢查會議精神，統籌完善反洗錢制度相關配套細則機制建設；加大科技賦能反洗錢力度，為高效管理反洗錢工作提供技術支持保障；分層級、分對象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切實提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洗錢履職主動性和履職水平，共同推動公司洗錢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2. **獨立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專題情況匯報。**重點關注公司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風險案件揭示等風險事項，對相關問題及時進行交流並聽取重點風險事件的處置進展情況，針對公司階段性存在的主要風險和潛在風險管理方面加強了監督。
3. **獨立聽取內控評價發現缺陷和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匯報。**全體監事與合規總監、審計總部就問題整改落實情況遇到的難點進行了充分交流，並提出3條監督建議，形成《監事會關於公司內控評價整改情況的監督報告》發送經營管理層，提請公司經營管理層對整改進度予以關注。

(四) **信息披露工作及監督。**監事會強化信息披露的監督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相關制度進行同步修訂，「修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議案」經公司黨委第39次會議、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並於2023年1月印發。監事會積極支持、配合並監督董事會做好A+H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全年真實、準確地披露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344則公告信息。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五) **調查研究。**監事會堅持提升拓展調研的深度與廣度，深入基層赴深圳分公司開展一線調研，推動公司「五位一體、三化一同」戰略落實落地，並且積極探索做實監事會功能的創新方法，與華為公司監事會就公司治理、戰略執行、內控監督、人才培養等方面進行座談，傳遞企業文化理念和價值追求，形成調研報告呈公司領導層。

(六) 民主監督。職工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在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向公司全體員工徵求意見，並在定期會議上向監事會反映員工訴求，經監事會討論後以《關於職工監事徵求員工意見情況的備忘》的方式發送給相關部門研究並督促回覆，在解決員工反映集中的問題上充分發揮民主監督職能，切實維護職工權益。

(七) 學習培訓。全體監事按照培訓計劃完成《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證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培訓，廉潔從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培訓以及《北京轄區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專題培訓》等25人次125課時，按要求完成學習考核目標。

三、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意見：

(一) 《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3-2025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審核意見如下：公司關於該關聯交易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二) 監事會對申報2023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2023年公開發行次級債券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出具了發行人全體監事聲明，對募集說明書和發行申請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分別發表審核意見和確認意見，對2023年公開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75億元、2023年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人民幣150億元、2023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200億元和2023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27億元出具了發行人全體監事聲明。

四、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自覺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公司章程，堅持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職責，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水準、誠信表現和業務能力。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和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履行監督職責，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對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其他重要經營管理會議，認真聽取和審閱相關報告，發表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會立足服務國家戰略和公司高質量發展大局，在貫徹落實上級單位和公司決策部署、健全完善體制機制、積極開展培訓調研、有效發揮職工監事職能、提升監督政治站位和履職能力、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促進公司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較好地完成了本職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及職工權益，為公司科學、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五、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重點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進一步提升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為公司提質增效、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更大作用。

- (一) 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執業規範和履職限制的情況。
- (二) 監督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加強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方案等財務資料的審核，依法檢查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促進提升財務管理水平。

- (三) 監督風險合規內控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落實監管要求、風險防控化解情況，關注突出問題的整改落實及管理建議的改進效果。
- (四) 監督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監督內幕知情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 (五) 圍繞公司經營重點，按照監事會年度調研計劃開展境外子公司調研，提出監督建議或調研報告。
- (六) 加強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按照年度培訓計劃完成年度培訓任務。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3月28日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需審議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履職報告。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王珍軍先生以及離任獨立董事劉瑞中先生結合2023年度內實際履職情況，分別編製了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附件：

-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劉淳)
-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羅卓堅)
-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王珍軍)
-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劉瑞中)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劉淳)

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定期了解檢查公司經營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人主動開展調研，深入了解公司運營情況，先後對銀河證券上海分公司、銀河期貨、銀河德睿和銀河創新資本開展實地調研，獲取第一手資料，為決策提供有力支撐。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本人與專門委員會其他成員共同努力，致力於維護公司的財務健康和有效運營，推動委員會與外審機構加深在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過程中的溝通，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9年2月起擔任銀河證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劉淳	獨立董事	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和諧健康保險	非執行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說明：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及11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議案表決 (項)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劉淳	11	40	11	0	0	2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劉淳	審計委員會主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3年度內，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召集審計委員會並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其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6次。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劉淳	2/2	7/7	6/6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三)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度內，本人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2023年2月14日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3-2025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基礎上，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規定，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管理，按照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並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

公司2022年3月完成了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且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情況。

(四)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2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杜鵬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的議案》。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劉力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人認為：董事會聘任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委會委員，推薦劉力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陳亮先生、杜鵬飛先生的離任程序和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對公司高管2022年薪酬清算方案及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A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H股)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3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30萬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58萬元，中期審閱人民幣144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84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3萬元，環境、社會和治理鑒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萬元。2023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331,574,325.48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的相關承諾均依法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度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一方面大力推動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審、會計師溝通，一是首次在外審機構開展年審前，就審計計劃重點、要點進行預溝通，二是持續加強與審計總部溝通，全程關注公司聘任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評價等工作，確保履職到位；一方面持續強化對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嚴格落實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迴避等制度要求，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十二)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3年度內，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3年度內，本人恪盡職守，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羅卓堅)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0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羅卓堅	獨立董事	ANS Capital	董事總經理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說明：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及11次董事會，其中，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臨時)本人委託董事劉瑞中先生出席並表決；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議案表決 (項)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羅卓堅	11	40	10	1	0	1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羅卓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3年度內，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6次。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羅卓堅	7/7	6/6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三)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度內，本人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2023年2月14日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3-2025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基礎上，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規定，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管理，按照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並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

公司2022年3月完成了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且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情況。

(四)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2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杜鵬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3年8月1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3年8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2023年11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的議案》。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劉力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人認為：董事會聘任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委會委員，推薦劉力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陳亮先生、杜鵬飛先生的離任程序和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對公司高管2022年薪酬清算方案及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A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H股)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3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30萬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58萬元，中期審閱人民幣144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84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3萬元，環境、社會和治理鑒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萬元。2023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331,574,325.48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的相關承諾均依法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度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3年度內，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3年度內，本人充分發揮會計專長和國際化背景優勢，多次為公司準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開展國際業務、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防範金融風險等提出意見建議；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王珍軍)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簡歷請見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王珍軍	獨立董事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說明：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及11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議案表決 (項)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王珍軍	11	40	11	0	0	2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王珍軍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3年度內，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3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7次、審計委員會6次。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王珍軍	4/4	2/2	7/7	6/6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三)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度內，本人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2023年2月14日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發表事前認可意見／獨立意見的事項情況

會議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發表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3月27日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	《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3-2025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關於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期)	《關於提請審議杜鵬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同意
2023年8月1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	《關於提請聘任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期)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	同意

會議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發表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10月26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	《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同意
2023年11月24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	《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議案》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	《關於推薦劉力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2022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同意

四、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3-2025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基礎上，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規定，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管理，按照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並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

公司2022年3月完成了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且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情況。

(四)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2年度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杜鵬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的議案》。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推薦劉力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人認為：董事會聘任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委會委員，推薦劉力先生為公司董事

候選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陳亮先生、杜鵬飛先生的離任程序和王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高管2022年薪酬清算方案及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無異議。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3年3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A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H股)為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3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30萬元，其中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幣58萬元，中期審閱人民幣144萬元，年度審計人民幣284萬元，年度內控審計人民幣33萬元，環境、社會和治理鑒證服務費用人民幣11萬元。2023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人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

可能略有差異)，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331,574,325.48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人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本人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的相關承諾均依法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3年度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人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度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3年度內，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五、現場調研及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度內，本人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務，通過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實地調研等方式溝通和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聯繫，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出席了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與參會的中小投資者就會議審議議案及其關心的公司經營情況進行了溝通交流。

2023年4月27日，本人赴銀河創新資本進行現場調研，並對銀河創新資本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做好風險防控工作，夯實合規風控底線；二是進一步提高協同意識，拓寬協同範圍，探索與銀河體系內公司的協同路徑，發揮全牌照優勢，形成展業合力，提高業務競爭力。

六、總體評價

2023年度內，本人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2023年度履職報告(劉瑞中)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2023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定期了解檢查公司經營情況，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人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仔細審閱會議議案及相關材料，參與議題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對董事會的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因在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六年，本人已於2023年12月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人現將2023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銀河證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簡歷如下：

1953年7月出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擔任安徽省銅陵市財經專科學校教師；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擔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擔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務副總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深圳特區證券公司顧問；2007年至2013年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儀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6年起至報告期末擔任華富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起至報告期末擔任神華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起至報告期末擔任冠通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於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12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人兼職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劉瑞中	獨立董事	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神華期貨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通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獨立性情況說明：本人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的獨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要求。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度任職期內，公司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及9次董事會；前述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本人在表決過程中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本人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表：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議案表決 (項)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劉瑞中	9	37	9	0	0	2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3年度任職期內，本人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劉瑞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3年任職期間，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本人積極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3年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7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4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6次、審計委員會5次。本人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劉瑞中	4/4	6/6	5/5

註：上表格式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三) 參加培訓情況

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2023年2月14日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信息披露》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發表事前認可意見／獨立意見的事項情況

會議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發表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3月27日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期)	《公司與銀河金控簽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3-2025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關於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期)	《關於提請審議杜鵬飛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業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同意
2023年8月1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臨時)	《關於提請聘任劉冰先生擔任公司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期)	《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合規總監2022年度考核結果的議案》	同意
2023年10月26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臨時)	《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同意

會議召開時間	會議屆次	發表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意見的事項	意見類型
2023年11月24日	第四屆董事會第 二十二次會議(臨時)	《關於提請審議王晟先生 不再擔任公司總裁的議 案》 《關於提請審議薛軍先生 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總 裁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 的議案》	同意

四、其他說明內容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規定，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管理，按照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並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

公司2022年3月完成了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且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未使用完畢情況。

(二)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3年任職期間，公司未觸及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披露標準，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三)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3年任職期間，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的相關承諾均依法履行。

(四)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任職期間，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任職期間，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本人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六)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五、總體評價

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充分履行誠信與勤勉的義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以上是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本人已於2023年12月離任，感謝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本人履職過程中給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證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和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保證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和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訂本議事規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p>	<p>第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u>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u>專門會議</u>達成的書面認可<u>審核</u>意見。</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議案進行表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出席會議的董事就議案發言後要求答覆或說明相關情況的，會議主持人可以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會議的專業人士回答，發言時間一般不超過 15 分鐘。</p> <p>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應當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董事就同一議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會議應當按會議通知所列議程，對所有議案逐項審議。</p>	<p>出席會議的董事就議案發言後要求答覆或說明相關情況的，會議主持人可以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會議的專業人士回答，發言時間一般不超過 15 分鐘。</p> <p>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應當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董事就同一議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會議應當按會議通知所列議程，對所有議案逐項審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予以修改：</p> <p>(一)《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與之相牴觸；</p> <p>(二)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議事規則。</p> <p>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五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予以修改：</p> <p>(一)《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與之相牴觸；</p> <p>(二)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議事規則。</p> <p>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有效規避決策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細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股東利益，有效規避決策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細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一般性規定	第二章 一般性規定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u>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的要求，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u>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的要求，忠實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關注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最多五家上市公司或兩家證券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p>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在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最多五家<u>三家境內</u>上市公司或兩家證券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法律法規所提出的資格要求。</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法律法規、<u>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所提出的資格要求。</p>
<p>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構成</p>	<p>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構成</p>
<p>第八條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八條 <u>公司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中</u>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u> <u>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 <u>(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 <u>(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獨立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公司應立即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情況及原因，並應於三個月內聘任相應數量的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p>	<p>第九條—獨立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公司應立即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情況及原因，並應於三個月內聘任相應數量的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p>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p>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p>
<p>第十條 獨立董事除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外，還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四)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五)具有本細則第十一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六)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十條第九條 獨立董事除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外，還須具備<u>應當符合</u>以下條件：</p> <p><u>(一)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一)從事具備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證券、金融、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二)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p> <p><u>(三三)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 具有本細則第十一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為保證其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有《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二)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 5% 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第十一條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為保證其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不屬於下列情形：</p> <p>(一) 有《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三)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配偶、父母、子女；</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p> <p>(七)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及時解聘，並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p>	<p>(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u>已發行股份1%</u>以上股權的自然人→<u>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u>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為公司<u>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u>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七)最近一年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u>前六項</u>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p> <p>(九)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p> <p>(十)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十一)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十二) 在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六十三) 其他可能妨礙獨立董事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及時解聘，並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p> <p>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係指<u>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重大業務往來」係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係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獨立董事還應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要求的獨立性。</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二條第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資料。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三條 <u>第十二條</u>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等作出聲明與承諾。</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資料。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其擔任應就獨立董事的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與承諾。</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證券監管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證券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證券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四條—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證券監管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證券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證券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u>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監管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u>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u></p> <p>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u>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對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u></p>
<p>第十六條 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的或者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獨立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p>	<p>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的或者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u>選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有關材料向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u>每屆任期三年</u>，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有關材料向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出現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情況以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並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u>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 獨立董事連續<u>三兩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補選。如《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獨立董事辭任及選任有其他規定的，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u></p> <p><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出現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情況以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被無故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並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p>	<p>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u>不合法定或、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u>規定的最低要求，<u>或者獨立董事沒有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u>60日內完成補選</u>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u>如《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獨立董事辭任及選任有其他規定的，應當同時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	<p><u>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審計委員會應審議事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事項、本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u></p>
—	<p>第二十二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u>行使</u>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四)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u>(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取得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述職報告。</u></p> <p><u>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u></p> <p><u>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負責人(召集人)。</p> <p>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負責人(召集人)。</p> <p>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會計專業人士是指符合本細則第八條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要求獨立董事就關聯交易發表意見的情況；</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要求獨立董事就關聯交易發表意見的情況；</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二十七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二十七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p>	<p><u>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獨立意見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u></p> <p><u>(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p> <p><u>(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u></p> <p><u>(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u></p> <p><u>(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u>第二十六條</u>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 15 日。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u>第三十八條</u> <u>第二十七條</u>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p>第二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u>人員支持</u>。</p> <p><u>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障礙的，可以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報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u>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出的議案及作出的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公告。</p>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出的議案及作出的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公告。</p>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u>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p>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要求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二十年。</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三十年。</p>
<p>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u>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	<p><u>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報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	<p><u>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u></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	<p><u>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	<p><u>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報告：</u></p> <p><u>(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u></p> <p><u>(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u></p> <p><u>(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u></p> <p><u>(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u></p> <p><u>(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不得從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單位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根據《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章節條款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u>、<u>《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u><u>《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u>、<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u>、<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及風險控制</p>	<p align="center">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及風險控制</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募集資金淨額 10% 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 5% 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 5% 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七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募集資金淨額 10% 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 5% 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由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 500 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 5% 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五)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p> <p>(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五)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p> <p>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工程度及實現效益情況；</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工程度及實現效益情況；</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p>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因此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四十三條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因此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章節條款序號。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37,528,757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37,528,757 <u>10,934,402,256</u> 元。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企業價值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回報、員工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企業價值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回報、員工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通過建立健全公司廉潔從業管理機制和制度，將廉潔從業管理落實到經營活動的各個環節，建立有效的事前風險防範、事中監督和事後檢查機制，實現對廉潔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培育全員廉潔從業文化。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總體要求：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廉潔從業意識，持續推進廉潔文化建設，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領導機制和制度安排，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責任，採取有效措施識別、控制廉潔從業風險。</p> <p>公司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守廉潔從業和行業誠信準則要求，貫徹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為核心的行業文化理念，踐行行業榮辱觀，大力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p> <p>(十四) 股票期權做市；</p> <p>(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p> <p>(十四) 股票期權做市；</p> <p>(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 許可項目：<u>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2) 一般項目：<u>金銀製品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3)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137,258,75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137,258,75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446,274,1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90,984,633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137,258,757<u>10,934,402,256</u>股，全部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137,258,75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446,274,1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90,984,633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以供股東查閱。</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章 黨的組織</p>	<p>第四章 黨的組織</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u>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八)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公司股本狀況；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公司股本狀況；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變更名稱；</p> <p>(五)發生合併、分立；</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變更名稱；</p> <p>(五)發生合併、分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涉及變更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應在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六)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涉及變更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應在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五)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p>第八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發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u>或債權人會議上</u>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六)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u>方案</u>、<u>決算方案</u>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回購公司股份；</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回購公司股份；</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予該人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予該人的合同。</p>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u>信息技術</u>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p> <p>(五)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當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當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忠實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具備上市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四)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五)具有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u>應當符合</u>以下條件：</p> <p><u>(一)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一二)從事證券、金融、具備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5年以上經驗；</u></p> <p><u>(三三)具備上市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u></p> <p><u>(三)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p> <p><u>(四)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五)具有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u>(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有《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二)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p> <p>(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p> <p>(七)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屬於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u></p> <p>(一)有《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三<u>一</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u>或者</u>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u>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u>配偶、父母、子女</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七) 最近一年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三)至(五)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七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六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當及時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p> <p>(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聘或免職。</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當及時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聘或免職；<u>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一)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p> <p>(二)獨立董事連續三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p>	<p>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聘或免職。</p> <p><u>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u></p> <p><u>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上述特別職權應當經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u>工作述職報告</u>。</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具體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u>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u>方案</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u>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單位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u>。</p> <p>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具體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u>為會計專業人士</u>，另設有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p>(九)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二)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九)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二)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通過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資質測試。</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品行良好；</p> <p>(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具備從事證券基金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掌握證券基金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u></p> <p>(三)通過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資質測試。<u>最近3年未因犯罪被判處刑罰；</u></p> <p>(四)不存在《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p> <p>(五)最近5年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p> <p>(六)未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執行期已經屆滿；</p> <p>(七)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行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p> <p>(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依法辦理信息報送事項；</p> <p>(三)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五)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六)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p> <p>(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依法辦理信息報送事項；</p> <p>(三)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五)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六)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按照規定或者根據證券監管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九) 確保董事成員間資訊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p> <p>(十) 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p> <p>(十一) 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八) 按照規定或者根據證券監管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九) 確保董事成員間資訊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p> <p>(十) 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p> <p>(十一) 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u>(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監事會	第八章 監事會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二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二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因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機構的法定代表人，自該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十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十七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p> <p>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其中，<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在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實現投資者穩定增長股利。</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p> <p>(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p> <p>(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公司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p> <p>(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年度報告期內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或者分紅佔當期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較低的，公司應在審議通過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公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具體原因。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p> <p>(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為取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支付給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為取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支付給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八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履行職責。</p>	<p>第二百八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履行職責。</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或續聘一家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達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或續聘一家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達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大會通知上應當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達，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進一步提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p>	<p>(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大會通知上應當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達，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進一步提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的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上述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晚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說明情況的聲明；</p> <p>(二)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的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上述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晚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說明情況的聲明；</p> <p>(二)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情況做出的解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u>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u>，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u>可以</u>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三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p> <p>(四) 依法被撤銷或者責令關閉；</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p>	<p>第三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p> <p>(四) 依法被撤銷或者責令關閉；</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七)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因第三百條(一)、(三)、(五)、(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有關監管機構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因<u>本章程</u>第三百條(一)、(三)、<u>(四)</u>、(五)、<u>(七六)</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u>董事或者</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其人選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u>本章程</u>第三百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u>本章程</u>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有關監管機構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p> <p>公司因<u>本章程</u>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有關監管機構、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有關監管機構、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人民法院</u>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十六章 附則</p>	<p>第十六章 附則</p>
<p>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有關監管機構</u>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及條目交叉索引。